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價值相當於新臺幣伍拾元之口罩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黃雅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3時37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翻找張仁俊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坐墊置物箱，並從中竊取口罩1包，得手後旋即離去。案發全程經張仁俊在旁目睹並錄影，嗣後報案提交予警方，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黃雅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張仁俊於警詢之證述。

(三)被害人張仁俊提出之案發現場錄影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

01 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
02 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
03 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
04 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
05 然，併此說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蔑視他人財產權，遂行
07 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承認之犯後態度，
08 迄未賠償被害人，同時參以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
09 財物之種類與價值等情；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及其自
10 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被告本案竊取之口罩1包，價值約新臺幣50元（見偵卷第6
14 頁），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第3項，上開物品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8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彭姿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